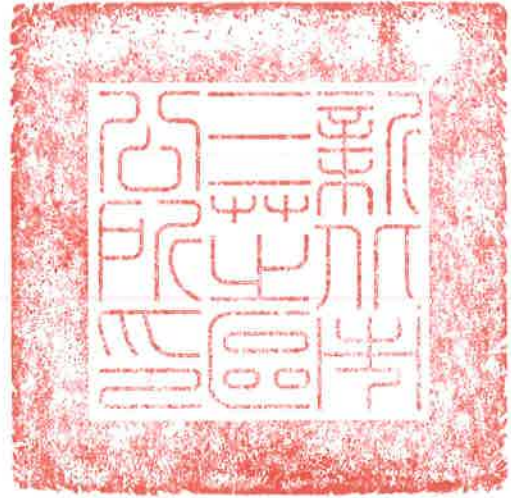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052229669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主墳照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土地公埔段大湖小段69-2、70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遷移公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鄭永賀先生於105年6月29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土地公埔段大湖小段69-2、70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鄭永賀先生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二處3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鄭永賀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33-119353；或洽三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林克文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
三芝區土地公輔段大湖小段0069-0002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6月29日09時14分

頁次：000001

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陳素霞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三芝站謄字第001386號

列印人員：陳昕維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3年04月11日

登記原因：補註用地別

地目：旱 等 則：22

面積：*****615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2,8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原因：贈與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9月07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0年08月22日

所有權人：鄭永賢

出生日期：民國048年02月03日

統一編號：F1*****698

住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里1鄰中山北路一段207巷20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0淡地資字第04990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 *****44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。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
三芝區土地公鋪段大湖小段0070-0000地號

頁次：000001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6月29日09時14分

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陳素霞

三芝站謄字第001386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列印人員：陳昉維 三芝區公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83年04月11日

地目：旱 等 則：22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生地現值：*****2,8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登記原因：補註用地別

面積：*****2,783.00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9月07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0年08月22日

所有權人：鄭永賢

統一編號：F1-*****698

住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里1鄰中山北路一段207巷20號

出生日期：民國048年02月03日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0淡地資字第04990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 *****448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9年06月 *****2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。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三芝站謄字第001386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大湖小段70, 69-2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淡水地政事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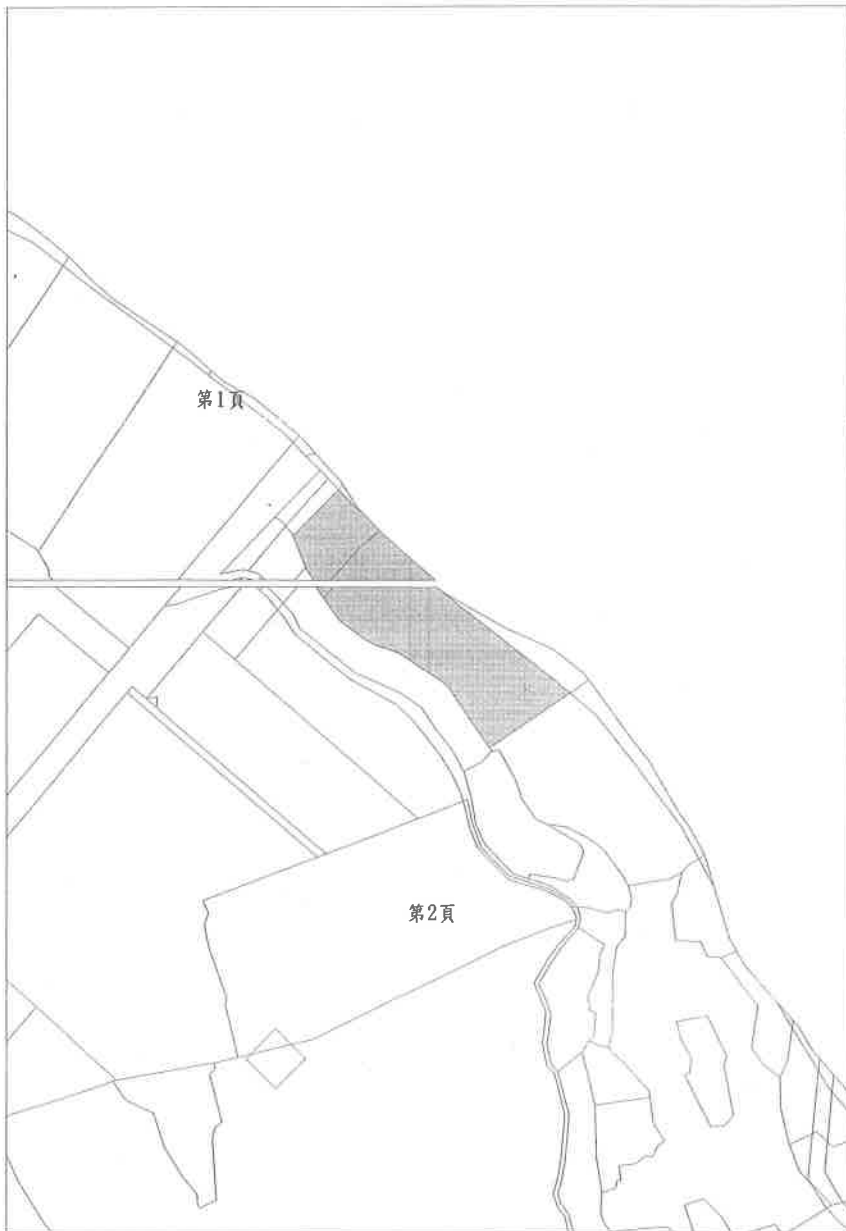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淡水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素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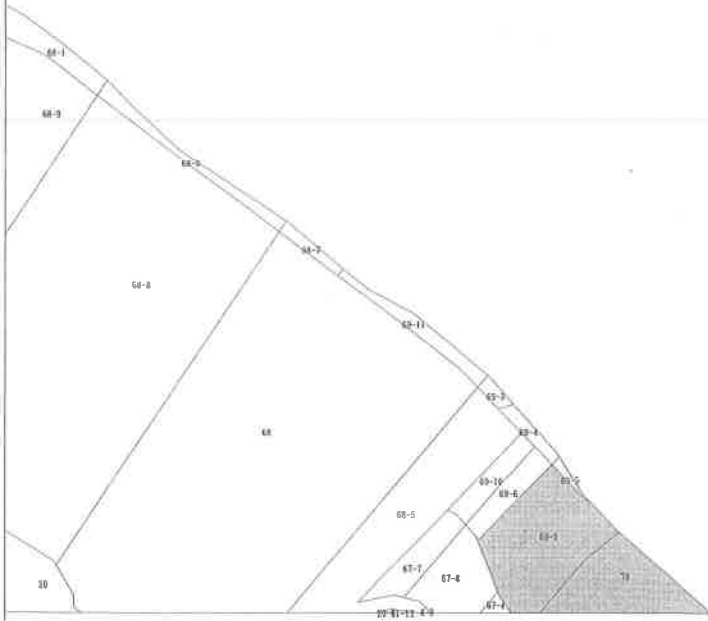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5年06月29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昕維-三芝區公所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比例尺：1/1200





比例尺：1/1200